

《人文學報》
第二十九期 (93.6) , pp. 157-191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環境倫理規範及其集體行動之間隙探究

蕭 振 邦 *

大 綱

前言

- 一．與永續發展行動相關的基本理念
- 二．例示兩種倫理規範與集體行動之關係的解題
- 三．倫理規範及其集體行動之裂隙的檢討

結語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

摘 要

本文針對主題——倫理規範及其集體行動之間隙，討論了兩個具代表性的論議，並嘗試提出可能相應的解題。全文圍繞著「如何促使人自我約束、節制，以及接受人我之間的相互強制」這一提問，而展開生態永續發展視野的檢視。細節研究除了檢討一些與環境倫理及其集體行動相關的基本理念之外，並照應了「人性」論述，以及重構環境倫理規範的可能性和不同領域的創意性。

關鍵詞：生態永續發展、倫理規範、集體行動、原動力、專屬倫理、綠色的邏輯、保存—伴隨—發展、人類體現、自由地歸屬於世界

前 言

1. 全球性的永續發展工作已然推展了許多年，然而，透過各項研究成果顯示，各國在經營與落實發展這項工作時，除了遭遇環境層面的各種實際糾結之外（譬如，解決環境難題時所遭遇的「利益衝突」），更深層的難題在於人們對現實「環境」的認知差異及其相關回應（譬如，如何界定「自然環境」，以及「對待自然環境」），導致特定的「環境思想」在理論上的眾說紛紜，以及若干環境倫理與政治訴求上的尖銳衝突。基於這類因素，也因而致使有心人士雖大力推展，但永續發展的經營一時仍無法獲得明確的宏效，更且，各種不同的行動取向相互掣肘，有可能抵消了投入的人力和資源，而使參與者彼此的努力無法發揮整合效力。
2. 由進一步的分析看來，前述問題的癥結在於永續發展工作的推動缺乏一套可以實際上發揮效力的行動原則或規範，換言之，也就是缺乏一種大家都可以遵循的行動倫理，而這也是近年來各方倡議種種全球化行動議程時，一定會面對的難題，不論是就「全球著想，地方行動」^{註 1}，或是就「由地方忠誠發展為國際責任」等等視野看來，其中某種「普世倫理」的需要和探討，都已然是世人饒富經驗的一個無從逃遁的枱面議題。然而，根據我的研究，這項議題的解決關鍵在於如何貞定此類行動規範（倫理）的原動力（*impetus*），亦即，貞定促使相關行動成為可能的力源，以便使人們意欲遵循相應的行動規範，並且能夠激發出匹配的行動力！深層地反省，行動規範和行動之間其實橫互著很大的間隙，因而無法激發相應的集體行動，而這才是各項工作推

註 1 此為「21 世紀議程」的座佑銘，Uwen E. Ite 在其《全球著想與地方行動》一書的導論中詳論了此一基本理念，請參閱 Uwen E. Ite, *Global Thinking and Local Action: Agriculture, Tropical Forest Loss and Conservation in Southeast Nigeria*, (Burlington, USA: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行不利的表因。

3. 本文針對相關主題——倫理規範及其集體行動之間隙 (gaps)，檢討了兩個具代表性的解題論議，並嘗試提出可能相應的補正。全文圍繞著「如何促使人自我約束、節制，以及接受人我之間的相互強制」這一提問，而展開生態永續發展視野的檢視和區分。細節研究除了檢討一些與環境倫理及其集體行動相關的基本理念 (rationale) 之外，並照應了「人性」論述，以及重構環境倫理規範的可能性和不同領域的創意性。

一．與永續發展行動相關的基本理念

1. 我的探究主要以永續發展作為問題研究的切入點，然而，一般而言，「永續發展」所照應的層面極廣，所面對的問題和已然成形的議題也極為複雜，而相應的解題需求更為多樣，是以，若要對它作一徹底的研究，以便周延地釐清各項糾結，並從而提出恰當的解決方案，那麼的確需要從事某種整合性的考量和規劃。是以，這裡也僅僅只能先就其基本面加以分析，如是，則可以說：

- 1) 若以面對永續發展各項難題的解題需求 (或者是提供解決方案的需要) 作為考量重點，那麼，大體上說，此類「解題需求」可以大別為三類：
(i) 實際或技術向度的解題需求——科技與管理導向的^{註 2}；(ii) 行動原理或涵

註 2 以「21 世紀議程」(Agenda 21: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da)為例，它總共涵蓋了六大主題，其第三個主題是「保護和管理地球共有資源——海洋和大氣」，第四個主題是「人類住居的管理」，第五個主題是「化學製品的使用與人類廢棄物、工業廢棄物的管理」，這三個主題都直接標明了科技和管理的取向，更且，「21 世紀議程」的其他三個主題，也與科技和管理導向脫不了關係，足見這方面的解題需求廣受重視。資料來源參見林文政 (譯)，Daniel Sitarz (著)，《綠色希望——地

義向度的解題需求—人文、社會與文化導向的^{註 3}；(iii)各別理論或分項理念向度的解題需求—兼涉科技與人文兩方面之各別領域導向的^{註 4}。各

球高峰會議藍圖》(Agenda 21: The Earth Summit Strategy to Save Our Planet)(台北: 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1998, 第一版第二次印行), 第一章〈二十一世紀「希望文件」〉, 以及 *Agenda 21: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da* (見 “UNEP” 網: <http://www.unep.org/Documents/Default.asp?DocumentID=52&PrintView=on>)。

註 3 誠如「21 世紀議程」第 16 章〈環境上的生物科技之健全管理〉所提示, 「透過生物科技本身, 並無法完全解決環境與發展的所有基本難題, 是以吾人的期望需要作一些實際的調整」(見 UNEP 網: <http://www.unep.org/Documents/Default.asp?DocumentID=52&PrintView=on>), 而這裡所謂的「調整」, 並非去「調整」自然, 而是去調整人類自身的態度, 所以, 「行動原理或涵義上的解題需求」, 其實意指的就是人類與自然互動或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方面的考量。相關議題的深入討論, 請參閱蕭振邦, 〈人類如何對待自然: 一個環境倫理學的反思〉, 刊於《人文學報》第二十三期(中壢: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2001), 頁 269-311。

註 4 通常, 有關永續發展議題的討論, 其實正是屬於某種「典範轉移」〔意指的是某一社群的思考/思維常規 (practices) 或模型 (model)、核心價值, 或者是行動原理或規範的轉變, 而且通常此一轉變特別是涵蓋了基本理念 (含價值理念)、理論基設, 甚至是理論涵義上的重大改變) 的探究和解題, 譬如, 討論的核心往往由「人類中心主義」的典範, 轉移到「非人類中心主義」的典範。扼要地說, 面對這類討論文獻, 我提出了一種「典範轉移的文獻解讀法」以為因應: 它意指的是, 某文獻論述所處理的議題, 其論域、主題或方法進路都涵蓋了明確程度的「典範轉移」, 那麼要解讀這類文獻就應當先作三個理論面相的釐清: (i) 基層結構面的 (infra-structural) 分析—包括了釐清其基本概念 (認識面相上的定位努力)、基本論域 (主題、提問的基本面等等)、基本預設和涵義 (有時也會與「基本理念」、「核心價值」的釐定有所重疊), 此分析主要是嘗試針對各種解題對象, 先釐定其基本認識, 俾便決定其範圍和論域; (ii) 上層結構面的 (upper-structural) 分析—包括了各種困難、糾結, 及其形成的枱面議題 (隱含了跨領域的交涉), 而且要特別重視各種構成要素之間的實際關連 (relationship), 以及浮現枱面的實際互動 (interplay) 〔特別要說明的是, 這裡所謂的「關連」意指的是某種釐清了實質之分際 (demarcations) 的關係, 亦即釐清了某種性質之別異 (承認差異 differentiate) 和身分之認同 (identification) 的關係, 再者, 所謂的「互動」, 並不是意指因果關係明確的「互動」(interaction), 例如, 雨水與植物的生長之互動 (特別是牽涉到植物的「光合作用」), 而是指實際發生在彼此之間的動態呈現 (此中並不一定涵蘊了因果關係), 例如, 示威群眾與保警的「互動」(interplay), 因此, 除了因果關係的釐清之外, 或許更重視某種「相互關係」(correlation)(有時也被稱為「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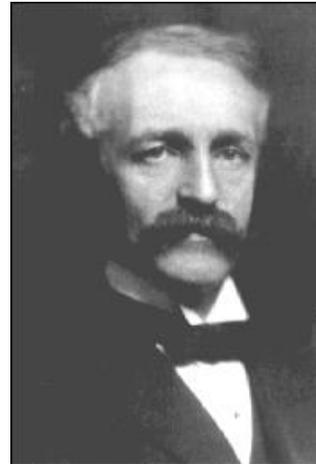
種解題需求對應著不同的問題和目的意識而有其專屬的經營。

- 2) 再就永續發展本身所涵蓋的理念來分析，或可以區分成兩種永續發展理念 (ESD) 註 5：

隨關係」) 的把握和釐定)，此分析主要是嘗試針對種種已然呈現的枱面議題加以整理，從而找出困難的根源所在，並加以解題；(iii) 基本理念 (rationale) 的分析——「基本理念」在某一理論中的主要作用有三，一者，支撐某種見解或解決方案的基本理由，再者，提供未來行動議程的相關理論依據 (包括價值觀的貞定)，三者，調和兼涉跨領域研究所隱含之衝突的可能理念，此分析主要是嘗試把這三方面所涉及的内容分別加以敷陳和講明。本文所謂的「各別理論或分項理念向度的解題需求」乃大致照應前述三面相的經營。再者，關於永續發展的「典範轉移」(含「典範建構」) 之涵義的更詳細例示說明，可以參閱王俊秀，《環境社會學的想像》第四章〈環境與永續發展〉中的說明，王俊秀先生列舉了七種「典範轉移 (機制)」：(i) 由「負面表列」至「正面表列」；(ii) 由「環境事實」至「社會事實」；(iii) 由「污染控制」至「環境管理」；(iv) 由「地方」至「全球」；(v) 由「實質」至「氣質」；(vi) 由「人本中心」至「生態中心」；(vii) 由「回顧性」至「規劃性」，大致展示了典範轉移之大要。相關說明見王俊秀，《環境社會學的想像》(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1，初版一刷)，頁 83，84-8，132-9。另外，就「典範轉移」的宏觀考察，則可參考石元康先生在《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典範轉移？》一書中的論述，見石元康，《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典範轉移？》(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註 5 相關看法整理自《生態旅遊：諸衝擊、潛能與可能性》一書，參見 Stephen Wearing and John Neil, *Ecotourism: Impacts, Potentials and Possibilities* (Oxford: Butterworth-Heinemann, 2000), pp. 16-7。

a. 第一種是科技中心主義者（含軟性科技中心主義者）所倡議的「管理的永續發展」（economicall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這種看法以經濟發展為主要考量，並以資源管理作為核心理念，主張某種「有限的發展」，亦即，其最小程度的發展必須是永續的，不危及繼續地球上諸生命的自然系統——氣候、水、土壤，以及所有的生物，重視科技面的評估和解題。大致上說，較早提出相關的資源保存的人是 Gifford Pinchot^{註 6}，他在《為保存而戰》中提出保存三原則^{註 7}：(i)發展；(ii)防止浪費；(iii)為大多數而非少數人的利益而發展。多年來，這些原則一直都是許多公共資源管理事務的主體。可以說，我們所熟知的「21 世紀議程」的規劃精神，正是體現了這種「管理的永續發展」的精義！



b. 第二種是環境生態學家所倡議的「生態的永續發展」（ecologicall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這種看法以人類與環境的互動為主要考量，並以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之調整和環境倫理的建構作為核心標的，亦即，在生態維護、保存的訴求下，嘗試在最大限度上摒除人類中心的思考架構及其相關配當原則，進而尋求與自然良性互動——或者，也僅只訴求人類對待自然態的改善——的發展模式，並在其中嘗試展示個體之自主性的生態自律（一種「倫理規範」之例示）。

註 6 Gifford Pinchot (1865-1946) 是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的一位美國環保運動倡導者，1889 年畢業於耶魯大學，早年從事森林學研究，1890 年之後開始在美國推動環保運動，終其一生熱愛大自然。本文中所使用 Pinchot 的照片，引用自“Grey Towers”網：<http://www.pinchot.org/gt/gp.html>。

註 7 整理自《生態旅遊：諸衝擊、潛能與可能性》一書，見引用書，(Wearing, 2000: 4)。

- 3) 就前項區分析而言，「管理的永續發展」的研究及其解題效益，當然是目前的關注焦點以及潮流的引領者，但是，「生態的永續發展」這一面相的探究，一方面，貫穿整體層面的生態、經濟與永續發展相關活動的理念/理論進行考察，另一方面，則貫穿個體層面的身心向度之體現 (embodiment) 和體驗進行考察，可以說，在嘗試釐清自主性的生態環境倫理規範這一向度 (dimension)，仍然有其不容忽視和取代的地位。^{註 8}
- ⁸本文的主要關懷和經營，其實是著重於這一層面的反省和思考。

2. 再者，更重要的是，若就永續發展的環境倫理面相來看，「環境保全」^{註 9}和「資源管理」的釐定，可以說都是順利推展永續發展實務的必要條件，然而，要滿足這些必要條件，極明顯可以反省到的是，那都必須要求推行者、踐履者在行動上自我約束、節制，以及在人際上 (interpersonal) 達成相互強制的共識。那麼，我們在這裡便可以提問一個根源性的問題，亦即，如何促使

註 8 或許，這樣的區分有過度簡單化的嫌疑，但是，基於人類利益和生態環境之間的平行考量而言，這種區分大體上還是目前可見的有效區分，而且，它也以不同的面貌出現，此如，Peter S. Wenz 在 *Environmental Ethics Today* 一書中，即簡明地以人類中心的 (anthropocentric) 視野 (重視人類自身利益的觀點) 和非人類中心的 (nonanthropocentric) 視野 (主張人類很重要，但是仍然要尊重其他的存有物)，來探究整個環境倫理學所蘊涵的各項複雜問題。見 Peter S. Wenz, *Environmental Ethics Toda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3-4。

註 9 「環境保全」意指涵蓋了環境的「保護」、「保存」和「保育」三面相的整全概念。一般而言，國內學者有把 "conservation" 譯作「保育」者，此如袁中新先生在《環境倫理與科學》一書第三章〈自然資源保育〉中即採此義，見袁中新 (編)，《環境倫理與科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0，二版一刷)，頁 31-2，再如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的「自然生態保育法規彙編」，也直接把 "conservation" 視為「保育」。但是，這樣的用法仍不夠周延，當以涵蓋了保護、保存和保育三個面相的「保全」，作為吾人對待生態環境的原則為是。此如，Eugene P. Odum 在《生態學的基礎》一書的導論中，即說明了「保存」(conservation) 只是一種以生態學為理念依據的重要運用，見 Eugene P. Odum, *Fundamentals of Ecology* (Philadelphia: Saunder Publisher, 1971)。

人們有意願在行動上自我約束、節制，以及在人我之間同意彼此相互強制？

- 1) 第一個會被我們想到的有效進路就是透過法律的約制（當然還有其他許多不同的管道），換言之，只要我們為推動永續發展的相關事務制訂適宜的法律，並頒布責令人們遵守，那麼，就有可能促使前項困難獲得解決^{註10}。這的確是一種很好的策略，但是，此一進路也有它本身的不足處。要之，徒然重「法」，則有可能導致眾人淪落於「民免而無恥」的窘境，而且，更有可能使民眾參與永續發展實務的態度，淪於消極被動、照章辦事，甚至虛應故事而形成「上有決策，下有對策」的憾事，因而完全喪失了積極創意的動力！
- 2) 是以，如何使眾人皆有可能採取主動自發的態度投入永續發展工作而落實成效，便成為一項有待解決的重要課題。大體上說，此項課題也就是倫理學（特別是環境倫理學）的核心探究議題——如何使人們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面對人與環境的互動！
- 3) 那麼，如何使人們主動積極地投入永續發展活動而得以落實其成效呢？

註 10 關於這一種進路，Robert Isaak 在其書《綠色的邏輯》第三章〈歐盟「生態管理與稽核方案」的限制〉（“The Limits of EMAS”）中有詳細的評論，文中詳述了歐盟（EU）自 1997 年實施「生態管理與稽核方案」（EU's 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以來，不遺餘力地希望透過政府層級的立法來協助歐盟各國企業的發展，見 Robert Isaak, *Green Logic: Ecopreneurship, Theory and Ethics* (Connecticut: Kumarian Press, Inc., 1999), pp. 85-109。大體上說，1993 年生效的歐洲聯盟條約，經過多次修訂，1999 年 5 月修訂生效的「歐洲共同體條約」（阿姆斯特丹條約的一部分），正式在第六條明定了「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achhaltige Entwicklung）條款，作為歐洲共同體政策的基本指導方針，其條文規範歐洲共同體在規定及執行其政策或措施時，必須包含環境保護要件，特別是促進「永續發展」的各種配合措施。可以說，這是所議及的行為規範上的一種很好的法律約制之例示。相關詳細討論請參閱吳志光，〈永續發展的國際合作模式——以歐洲聯盟為例〉所述，見 <http://www.nsc.gov.tw/網>。

換言之，我們應該有那一種永續發展行動規範以保障行動的順遂和貫徹？

- a. 要之，永續發展實務經常都超越或凌駕於個人經驗層面之上，更且，與現今「全球化」趨勢相互配合之後，許多原理、原則的思考也傾向於配合全球性或普世性來著想^{註 11}，換言之，推動永續發展實務需要施行的是某種公共性規則或「社會倫理」，然而，很明顯的是，它們也都超越了個人的「自我—決定」和「個人自由」，因此，這些行動理念和規範不能完全由個人來決定！^{註 12}（當然，或許存在著其他「高標準」的例外。）

註 11 關於此種「全球化」的視野和進路，於《倫理與價值：某種全球視野》研討會論文集集中所例示的各項討論，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入門。這本討論集以五個主題來探討當前「全球化」的趨勢：(i)全球倫理：反省二十一世紀；(ii)全球的生存：信仰與科學的輻湊；(iii)全球遺產與地方正義；(iv)倫理學與生物科技：實在性與不確定性；(v)全球價值：人類未來的需求。據其討論，所謂的「全球化趨勢」，意指的是：(i)相當於由真實世界之誘因—客觀價值 (objective value/real value)—把世界各地處於不同文化的人們拉向它自身的某種趨勢；(ii)相當於自由貿易、自由資金運轉，以及逐漸增加的自由遷徙等等趨勢。見 Ismail Serageldin and Joan Martin-Brown (Editors), *Ethics and Values: A Global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8), pp. v, 62。當然，這是一種有爭議的界定，有待進一步討論。

註 12 此中還隱含了人與自然之分際 (demarcation) 如何區劃的難題，這一點，可以參閱李常井先生在〈環境倫理學研究取向之探討〉一文中的學術性深入探討，見李常井，〈環境倫理學研究取向之探討〉，輯於錢永祥 戴華主編，《哲學與公共規範》（台北：中央研究院，1995），頁 28-41。此外，關於此一分際的點明，則可參考李瑞全先生所說明的「儒家觀點」，「人類只是由於道德自覺的能力和能發揮這種能力，參與天地之化育，方使人類具有更高的價值、更高的道德地位。換言之，如有其他物種能發揮同樣的參贊天地化育的能力，即，是一道德存有，這一物種或個體即可以具有人類所具有的同樣高度的價值和道德地位」，引文見李瑞全，〈儒家環境倫理學之基本觀念：對伽理葛特之構想的一個批判回應〉，輯於李瑞全主編，《鵝湖學誌》第二十五期（台北：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中國哲學研究中心，2000），頁 204。

- b. 再者，或許我們也可以循東方人的智慧型態來著想，譬如，儒家的人性觀主張基於人性之善的普遍基設，人們的行動規範都可以是自我—激發 (self-motivating) 的或自我—要求的。^{註 13}但是，一方面，這類「自我—激發」的行動規範有可能與集體行動需求和方針有所乖離，或者，另一方面，假若這種「自我—激發」的機制失靈，則這類「自我—要求」的主張便無法實現其必然成效，而不彰於事用。
- c. 是以，永續發展的行動規範既然意指的是某種集體行動規範，那麼，其運作與發用就不能只在個體上作訴求，而應該透過文化傳遞（特別是「文化的價值與意義之思維原型 (cultural schemata)」)，以及集體學習來傳訊和形塑這種規範。^{註 14}

註 13 關於儒家的觀點，我們可能碰觸到的議題面相很多，譬如，論及「自我—激發」的普遍性，則如朱建民先生所指出，「依儒家觀點，唯有人類有能力成為道德主動者〔agents〕，但這並不表示唯有人類才具有道德地位、內在價值，其他萬物有可能因為人類仁心之發用而成為道德受動者〔patients〕，而享有道德地位，而其內在價值方受到認可。不過，儒家並不會提出生命主體這類的概念做為分判界限；事實上，仁心的發用是沒有止境的」，引文見朱建民，〈由儒家觀點論西方環境倫理學人類中心主義與自然中心主義的對立〉，輯於李瑞全主編，《鵝湖學誌》第二十五期（台北：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中國哲學研究中心，2000），頁 30。或者，論及此一「自我—激發」之為一種生命的原動力，則如李瑞全先生所指出，「仁作為我們的主體性，表示仁即我們的人之為人的價值所在，是我們的道德自我。當然，這並不表示仁所宣示的價值是主觀的，因為，仁體現的不只是我們對其他生命的不安不忍之道德情感，同時也是一種無私的普遍的理性要求。這種普遍的理性表現使得仁成為把我們連結到天與道的主要根據，因為，天與道所表現的正是一種超乎特定種類或界域的普遍價值或道德要求。人之踐仁即是踐行天道，回應天命的呼召。而這種無私的自我要求不可能把自我局限於私我的利益，而必須推廣而涵蓋天地萬物」，引文見李瑞全，〈儒家環境倫理學之基本觀念：對伽理葛特之構想的一個批判回應〉，輯於李瑞全主編，《鵝湖學誌》第二十五期（台北：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中國哲學研究中心，2000），頁 194。

註 14 關於透過「價值與意義的思維原型」和「集體學習」來傳訊和形塑這種規範的看

- 4) 職是之故，要推展永續發展就必須探究其集體層面的專屬倫理——某種不同於個人擁有的傳統倫理的「倫理」——特別是環境倫理，而這正是各項議題的探究始點。
3. 然而，何謂「永續發展的（集體層面）專屬倫理」呢？可以肯定的是，要推動永續發展，一定要循序地依賴集體性的「地方忠誠」，以推展地方集體行動去解決地方上的各種難題，然後，再面對推展全球行動的要求，以解決全球性的各種難題——某種必然的努力！如果此一次第無誤，那麼，如前所述：
- (i) 它並不一定是某種「自我—激發」的事，換言之，它不一定只是「道德自決」的事；(ii) 反之，人們之所以會被「激發」，事實上乃面對某種「共通原因」^{註 15}！扼要地說，這種「共通原因」之根源存在於永續發展實務的推動歷程之中，「它或許存在於某種『遙遠的背景之中』〔例如，某個大氣層中的臭氧層破洞，影響到全球人類的生機〕，以及，存在於『異域之中』〔例如，亞瑪遜河流域的熱帶雨林，砍伐它會造就全球加速暖化，影響到全球人類的

法，將於下文討論。

註 15 類似的「共通原因」，在 Charles E. Little 的〈在 Mitchell 山之巔〉一文中有觸目驚心的描述。文中 Little 自述在美國南方的 Mitchell 山看到四周的一般樹木都相繼死亡，然而卻看到可能要在加拿大才能見到的寒帶林木時，感到十分驚訝！樹木的死亡現象綿亙於阿帕拉契山南方，遍及北卡羅萊納州。Little 指出，依據美國官方的報導，樹木的死亡乃源自於俄亥俄州和田納西州化學工業所引生的酸雨所致！然而，根據若干森林保全研究員的細心調查，事實上，樹木的死亡並非肇因於酸雨！而是肇因於一種看不見的空氣污染！但是，即使如 Little 本人也做了一些調查，蒐集了一些證據，卻投訴無門。Little 最後指出，當人們看見這類環境的衰敗現象時，應該體察，類似危機的研究不能只是作為某種教學研究之展示，而應該視之為某種牽連及我們的未來世代福祉之維繫的奮鬥！這就是一種讓大家能夠起而行的可能「共通原因」之一。Little 的陳述見 Charles E. Little, "On Top of Mount Mitchell" in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Policy Book: Philosophy, Ecology, Economics*, edited by Donald VanDe Veer and Christine Pierce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pp. 536-546。

生存福祉}]」^{註 16}。是以，這種激發「必然努力」的「共通原因」——永續發展的整個推展歷程所面對的各項難題——也就應該詳加究明！是此，我所採取的基本理念是，我們應當關注永續發展的探究，而探究的核心之一就在專注於它所擁有的（集體層面）專屬倫理，換言之，那也就是某種由永續發展行動所導出的行動倫理。^{註 17}

4. 如前所述，其中還需要作一些細節上的區分，亦即，所謂「永續發展的（集體層面）專屬倫理」並不完全等同於「環境倫理」（environmental ethics）。

1) 若依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班乃迪克學院教授 Joseph R. Desjardins 的看法，「環境倫理學」一般指的是介乎人類與其自然環境之間的道德關係之考察的某種系統與可理解的陳述與辯論，它主張人類對待自然世界的行為可以且已然被道德規範所控導，是此，有關環境倫理學的理论必須持續地(i)去解釋此類規範為何；(ii)解釋人類對誰或什麼有責任義務；(iii)展示何以這些責任義務可以證成。^{註 18}如是，則「環境倫理」也只是「永續發展的（集體層面）專屬倫理」的一個面相而已，扼要地說，「永續發展的（集體層面）專屬倫理」還包括了「經濟發展」、「社會正義」與「公共政策」等等面相，只是本文的關懷乃集中於環境倫理的深層議題之上。

2) 至於「倫理」這一概念，由於當前倫理學領域已然充斥的各種競爭理論

註 16 見 Robin Attfield, "Nature and the Global Environment" in *The Ethics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West Lafayette, Indiana: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4。再者，關於前述「共通原因」的詳細探討，亦可參閱同一篇文章，頁 14-6。

註 17 關於「由永續發展所導出的行動倫理」之詳細闡釋，可以參考 Robert Isaak 在《綠色的邏輯》一書第四章「邏輯生態論」的論述。見引用書，(Isaak, 1999: 110-3)。

註 18 關於 Desjardins 的「環境倫理學」之看法，見 Joseph R. Desjardins,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p. 13。

(conflicting theory)^{註 19}，諸「倫理」觀點的歧異、道德分歧 (moral dichotomies) 和道德兩難 (moral dilemmas) 等等困難議題，都很難有效地調整和解決，因此，本文採取的是較為寬泛的界定進路，此如，紐約法學大學哲學與法學教授 Thomas Nagel 在《他心》一書中曾指出：「去實現人類生活中的整全性 (integrity)，一方面又不壓倒其中普及化眾生平等性的個人中心，另一方面又不以個體有義務行動的名義去強行推展非個人的立場，這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去發現我們可以選擇的各種生活，我把它視之為倫理理論的任務。」^{註 20}可以說 Nagel 的看法是對 1980 年以來 Baird Callicott 所揭開的整體論環境倫理學 (holistic environmental ethics) 與個體論環境倫理學 (individualistic environmental ethics) 之間的緊張爭議的一個回應^{註 21}，前述爭議圍繞著道德擴張論 (moral extensionism) 的批判進路發展，而一如 Robert Elliot 所指出的，「整體論只不過是個體論的一種變形」^{註 22}，Nagel 的看法表現了這種內涵。此外，Peter S. Wenz 也抱持與 Nagel 類似的看法，以為「倫理學就是一種人們應該如何過他們的生活 (how people should live their lives) 的理性說明」^{註 23}。這些大致上可以說鉤勒出了本文所討論的「倫理」之論域。

二．例示兩種環境倫理規範與集體行動之關係的解題

註 19 其中較顯著的競爭理論，譬如，偏袒論 (partialism) 和眾生平等論 (impartialism)，就是一組極緊張的競爭理論。相關討論見 Padmasiri de Silva,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and Ethics in Buddhis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8), pp. 82-4。

註 20 見 Thomas Nagel, *Other Min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71。

註 21 詳細討論可以參考 Robert Elliot 所編的《環境倫理學》導論中的說明，以及該文集中 Baird Callicott 的文章，見 Robert Elliot (Editor),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8-12。

註 22 參見引用書，(Elliot, 1995:12)。

註 23 參見引用書，(Wenz, 2001:2)。

1. Robin Attfield 在《全球環境的倫理學》一書中，強調了環境倫理是為「全球難題」註²⁴之解題的核心關懷，而且，書中也提出了相關的解題洞見。這本書在第一章論及「國家和國際責任」時指出，目前大家都已經接受了「全球著想，地方行動」的理念註²⁵，但是停在此一想法中，並無法決解我們所面對的全球難題——「它們影響全球系統，而且它們也被全球系統所傳播，不論是自然的或社會的難題，或者就其他實例而言，它們乃地方性地累積，

註 24 「全球難題」源自於人們對「環境危機」，以至於「全球危機」的體察，類似的危機感和問題意識的顯題 (problematizing)，早在 Donella H. Meadows 等人 1974 年的著作《成長的止限》(The Limits to Growth) 中就已提出了呼籲，他們認為如果照現前的進程發展，我們的星球將在 20 年內瓦解，人類將會面臨最壞的結局，而他們在 1992 年出版的《超越止限》一書中重新肯斷了 25 年前的看法，並進一步釐清了一些橫互在人類發展路途上的難題及其解題之道。相關看法見 Meadows, D. H., D. L. Meadows, and J. Randers, *The Limits to Growth: A Report for the Club of Rome's Project on the Predicament of Mankind* (New York: Universe Books, 1974)，以及 Meadows, D. H., D. L. Meadows, and J. Randers, *Beyond the Limits: Confronting Global Collapse, Envision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Post Mills, Vt.: Chelsea Green, 1992)。

註 25 關於此種「全球架構」的思維模式，在韓國漢城大學哲學系教授 Kim Yersu 於 1999 年巴黎提出的〈二十一世紀倫理之共通架構〉(A 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Ethics of the 21st Century) 報告中，大體展示了幾個大方針：(i) 需要重建共同的價值和觀念——全球問題需要全球價值，全球基於同一倫理價值和原則，才能和平合作，收獲成效；(ii) 當前倫理表述 (共同善的價值指標) 之普遍性的基礎，是建築在人類共同面對的全球性問題的普遍性上；(iii) 解題的推動力要跨越文化與社會，把可行且亟需要的倫理價值和原則，在日常生活中體現與實行；(iv) 基本倫理價值和原則的四組區判——全球的永續性 (sustainability)、自由履行權利和責任的人性之滿足、個體和社群的互補性、通過正義獲致和平。以上看法部分整理自劉述先先生〈二十一世紀倫理學之共同間架〉之譯文及其他相關網頁之資料，劉述先先生的部分，見劉述先，《全球倫理與宗教對話》(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初版一刷)，頁 186-192。英文報告部分，其英文全文可以在 http://www.unesco.or.kr/kor/science_s/project/universal_ethics/asianvalues/yersu_kim.htm 網上下載。〈二十一世紀倫理之共同架構〉報告全文相當長，包括了“Prospects for a Universal Ethics”之說明，也特別針對「全球危機」和「全球難題」作了深入的補充說明，劉述先先生譯出的只是其前言。

也已然達到遍及全世界的比例」註 26。

- 1) 就文本分析, Attfield 的意思是, 固然「地方性忠誠」(local loyalties)是：
 - (i) 覺察到「共同努力」之需求的必要條件；
 - (ii) 也是作為協力行動之跳板一種必要條件。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地方性的忠誠完全不夠充分」註 27，在這裡，文本中順著解題之上層結構的檢討，提出了另一項基本理念「除非 (unless) 所有國家中的個別能動者/行動者和生命共同體 (或者至少是大多數的人) 能夠團結和相互支持地行動，眾多難題仍將無法得到解決」註 28，其意含為「若眾多難題要能得到解決，則所有國家中的個別能動者/行動者和生命共同體要團結和相互支持地行動」，換言之，文本在這裡所提示的是，如果全球難題要能得到解決，那麼，「所有國家中的個別能動者/行動者和生命共同體要團結和相互支持地行動」便是必要條件！
- 2) 文本中繼續討論的重點是，如果促使「所有國家中的個別能動者/行動者和生命共同體團結和相互支持地行動」是必要的，那麼，如何促成這種集體行動呢？註 29
 - a. 關於所謂的 (環境) 難題的解決，文本中提示的是，(i) 有些難題可以

註 26 見 Robin Attfield, "Nature and the Global Environment" in *The Ethics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West Lafayette, Indiana: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

註 27 同註 16。

註 28 同註 16。此一語句可以分析如下：「除非所有國家中的個別能動者/行動者和生命共同體能夠團結和相互支持地行動，眾多難題仍將無法得到解決。」≡「若所有國家中的個別能動者/行動者和生命共同體不能團結和相互支持地行動，則眾多難題仍將無法得到解決。」≡「若眾多難題要能得到解決，則所有國家中的個別能動者/行動者和生命共同體要團結和相互支持地行動。」

註 29 見 Robin Attfield, "Nature and the Global Environment" in *The Ethics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West Lafayette, Indiana: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4。

透過單一民族—國家各自去處理；(ii)或者透過諸國家結合起來處理。但是，事實上，有些難題並沒有透過上述兩種途徑得到處理，因為，某些國家會基於問題對它們自己並沒有嚴重性，或尚未引發嚴重困難，而規避難題的處理。基於此，文本中提示了一項結論性的看法，亦即，我們必須體認，大家有責任那樣做，並且必須把這項責任加諸於各個國家之上—前述各國可能有的「規避行動」就是支持此項作法的一個積極實例。果爾如是，文本中已然訴求於倫理向度的解決！

- b. 接下來，(i)文本中以跨國性法人團體（譬如，跨國公司、國際金融基金）為例—反省議題之上層結構層面的糾結問題和困難現象：這些跨國性法人團體對全球環境造成特定的衝擊和鉅大的影響—說明了這類集團都擁有極大的權力，但是，文本中強調，當這種廣大的（隸於於跨國公司的）權力存在的同時，也應該配屬與權力相匹配的道德責任；(ii)此外，有些環境危機無從判定責任歸屬，這種難題的解決也就強力訴求於國際責任了！^{註 30}
- 3) 誠如 Attfield 所提示^{註 31}，「任何倫理學或國際關係的說明都暗示了反向地證實了它自身的破產。前述的責任果真會存在，有賴於某些個體方面鼓倡各種必要的國際同意和政策」，是此，訴求某種「國際責任」，還是要由個人做起，換言之，也就是由個人的忠誠（特別是地方性忠誠）導引出某種集體責任！而且，具體事實也佐證了此一可能性—「所分享的環境乃指謂和支撐這些忠誠，而且它自己要求匹配這些忠誠。更有進者，

註 30 同前註。

註 31 見 Robin Attfield, "Nature and the Global Environment" in *The Ethics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West Lafayette, Indiana: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4-5.

它也在國家、跨國與國際層面，引起了具有深遠影響力的責任」註³²。

- 4) Attifield 的看法可謂相當清楚，然而，他並沒說明何以每個人都會由個人對地方的忠誠過度到去承擔國際責任的明確理由，而這一點的確有必要先加以釐清。可以說，前述討論顯示了倫理規範和眾人採取符合規範的集體行動之間，仍然還存在著理念與實踐上的間隙，簡言之，行動原則或規範與採取行動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連性！或者，可以說他所主張的「權利享有，義務匹配」的這種單向「權利義務對稱」理念並沒有被證成！要之，這兩者之間必須有一個好的理由、理念或原因來嵌結它們。註³³
- 5) 再者，若就推行實務方面來反省，那麼，無疑的，Attifield 這些相當於透過規範論證所提出的原則性看法，果真要在行動上發揮實際效用，那麼，還必須再通過一層考量，亦即，由原則到政策的轉換——特別是共公政策！當然，此中也就不可避免地要從事「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和「成本—效益分析」。註³⁴這些都是可以想見的進一步需要處理的事務。

2. 其次，如前文所述，要滿足「環境保全」和「資源管理」等等順利推展永續發展實務的必要條件，就必須要求推行者在行動上自我約束、節制，以及在

註 32 同前註。

註 33 事實上，學者專家對這項難題的解題並不抱持樂觀態度，此如，Benjamin Ladner 即謂，「盡我所能地清楚表明我的立場，亦即，現有的知識構造與經驗，特別是體現在主要的社會機制中的那些知識和經驗，要為某種倫理的理解和行動發展出一套融貫的架構，乃是極端困難的事——甚至已然預先排除了它們」，見 Ismail Serageldin and Joan Martin-Brown (Editors), *Ethics and Values: A Global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8), p.9。

註 34 關於如何「由原則轉換到政策」的詳細論述，可以參考 *Genetically Modified Crops: The Ethical and Social Issues* 一書第七章就“GM”為例的深入說明，見 Alan Ryan, *Genetically Modified Crops: The Ethical and Social Issues* (London: Nuffield Council on Bioethics, 1999), pp.107-119。

人際上達成相互強制的共識。Robert Isaak 曾在他的著作《綠色的邏輯》中，針對「如何促使人們願意在行動上自我約束、節制，以及在人我之間同意彼此相互強制」的議題提出他的看法。

- 1) 首先，(i)Isaak 強調，要推動永續發展，那麼人們所抱持的價值與意義的思維模式 (schemata) 也應該有所因應調整，而且，他認為因該調整以採取某種「綠色的邏輯」^{註 35}的思維架構。再者，(ii)Isaak 認為，「綠色的邏輯」也多少會受到它運作其中的文化氛圍 (sphere) 所著色，特別是，它與文化中的傳統思維圖式 (traditional schemata) 有發生論上的或某種遞衍的關係的時候^{註 36}，甚至，兩者間也有其對立面——「綠色的邏輯是被某種喪失感 (sense of loss) 所激發，它不只是環境整全性之喪失，也涵蘊了社會意義：生物單單在物質世界中所獲得的安逸，已不足以帶來滿足。綠色的邏輯乃在去除粉飾的自然外觀中渴望精神上的復甦」^{註 37}。此外，(iii)Isaak 也認為，「綠色的邏輯無可避免地會遭遇其他因襲的邏輯〔例如，快速成長、高度消費與立即性滿足的邏輯〕，而那些正是它要加以轉化的」^{註 38}。總此，Isaak 所提示的「綠色的邏輯」，的確有一明晰的定位。

註 35 Isaak 為「綠色邏輯」作的描述性定義是：「綠色的邏輯是一種『長期性的』(long-term) 降低風險的環境主義的邏輯，它假定地球及其資源是有限的，反之，人類的欲求和需要則是無限的。綠色的邏輯因此涵蓋了為了考慮到我們子孫的需求的長期性的滿足，而延緩當前某些短期性的 (short-term) 滿足。就經濟而言，它可以被最佳地理解為某種保全、革新與投資 (investment) 的哲學。//〔按：意指文本中在此分段。〕……綠色的邏輯通常被再現為人本主義、文化保全與文明化設計的對立觀點。然而在所有這些字詞之間所涵蘊之夠格的/優質的競爭性，都必須是『可永續的』。……『好的生活』必須有一個綠色的起點。而且綠色企業或生態保全，都是永續競爭的手段。」見 R. Isaak, *Green Logic: Ecopreneurship, Theory and Ethics* (Connecticut: Kumarian Press, Inc., 1999), pp. 9-10。

註 36 其說明見引用書，(Isaak, 1999: 31)。

註 37 見引用書，(Isaak, 1999: 65)。

註 38 見引用書，(Isaak, 1999: 116)。

然而，就事實而言，人類所因襲的邏輯，可能有很多種類，也有可能十分多樣。那麼，我們可以質問，為什麼人們的思考一定會被激發而依循「綠色的邏輯」而不是其他的邏輯？關於這一個質疑就需要加以說明了。或許，如 Isaak 所提及的「喪失感」，就有可能是一種呼應此類質疑的相關解答。要之，此一議題仍有待深入探究。

- 2) 其次，Isaak《綠色的邏輯》第四章「邏輯生態論」，針對前述提問回應了若干想法^{註 39}：(i)他在「世界及其永續和非永續」議題的探究中，依循「永續」的脈絡提出了一套存在/生存觀（屬於世界觀的次級概念）。其中，他甚至認為「永續行動」就是整個生態發展的第一原理；(ii)他在「由永續〔行動〕導出的倫理」的探究中，試圖論證倫理行動是一種由永續發展導出的行動——其想法的內在推論結構可以圖示如圖一^{註 40}；(iii)他又針對倫理本身做了一個推演，可以重構如圖二，並以之解釋：若要反擊破壞事物的“entropy”，則需要施行公共性規則或社會倫理，然而，它們都超越了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和個體的自由，因此，公共性規則和社會倫理的施行規範都不來自於個體！然而，來自於那裡呢？Isaak 指出，若由「集體傳統」（collective tradition）發揮的作用看來，這些倫理規範乃是來自於「生命共同體」；(iv)他主張，於「生命共同體」中，社會和政治激素（incentives）會傾向於激發倫理和永續發展，其推論可以重構如圖三，其中，他又以個體為基點，從個體的行為規範可以促進行為調適的社會合法化樣式的形成，來說明社會和政治激素何以會傾向於激發倫理和永續發展行動。

註 39 見引用書，(Isaak, 1999: 110-3)。

註 40 關於「為什麼倫理行動是某種由永續發展導出的行動？」這一問題的詳細檢討，請參閱蕭振邦，〈生態旅遊：某種發生在人內部的活動〉，刊於蕭振邦編，《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二十四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學研究室，2002），頁 22-5。

- (1)倫理行動是一種歸因於永續發展導出的行動
- (2)永續發展則是一種由反擊 entropy 和考慮長期系統性影響所導出的行動

∴(3)倫理行動是一種由反擊 entropy 和考慮長期系統性影響所導出的行動 (圖一)

- (1)個體倫理之特性是善和正義
- (2)善和正義又受集體受生命共同體所規範(傳統)

∴(3)個體倫理之特性乃受生命共同體所規範 (圖二)

- (1)倫理化的激素會促進集體學習
- (2)集體學習是調適行為合法樣式的社會作用歷程

∴(3)倫理化的激素會促進調適行為合法樣式的社會作用歷程 (圖三)

3) 無疑的,Isaak 嘗試釐清某種與永續發展有關的倫理理念和規範,他指出,特定的激素可以促使人們在可施行的國際法律之外從而倫理地行動,而且,可以因而促使保全事業轉型成某種道德行動。這的確是一種很具創意的見解,不但涵蓋了「自我—激發」(而不是法律規範)之倫理理念的精神,而且也巧妙地避開了「自我—激發」倫理理念可能隱含的「事用不彰」的缺陷!但是,Isaak 的見解中也隱含了一些棘手的問題,譬如,個體的倫理激素是如何產生的?此種激素如何激發人們去採取集體行動,而且,一定會/要採取符合永續發展所要求的行動?這些問題有待解決。

3. 大體上說,前面所討論的 Attifield 和 Isaak 的看法,基本上都是某種試圖由倫理規範或理念,去說明全球化或永續發展集體行動如何可能的論述。其共通特點在於都指出了行動所以可能的根據,譬如,就 Attifield 而言,即某種國際責任使然;就 Isaak 而言,則是某種倫理激素所激發的集體行動使然。但是,他們似乎都無法證成這些根據足以使倫理規範及其集體行動之間有其

必然的關連，甚至，依我的研究，兩者間明顯地還存在著間隙，而有待進一步釐清和彌補。

三．倫理規範及其集體行動之間隙的檢討

1. 關於「倫理規範及其集體行動之間隙」問題，可以分別由前面陳述的兩面相來討論。

1) 誠如 Attifield 所指出的，就全球難題而言——特別是永續發展所可能遭遇的難題，「我們的意見並不主張改變個人的態度便足以解決這些難題；因為政治的、經濟的與社會的結構也必須改變」^{註 41}。那麼，依其看法，是否意指的是，改變某種「態度」並無法使個人倫理轉變成「社會倫理」或「全球倫理」？果爾如是，則特定的倫理規範及其集體行動之間如何能有其必然的關連？換言之，我們可以追問，何以個人一定要關懷 Attifield 所謂的「全球環境難題」，甚至對它所引生的危機負責？

a. 首先，或許我們可以換一種提問方式來質問——Attifield 到底是依據什麼基本理念，而提示前述看法的？在這裡可以先作區分的是，大凡，「基本理念」可以說就是我們所習常建立的信念系統，它總是作為實踐（行動）與理論（解釋）之間的中介^{註 42}，而「態度」則是採取了某種具備

註 41 見 Robin Attfield, "Nature and the Global Environment" in *The Ethics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West Lafayette, Indiana: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5, 23-5。

註 42 我們可以依如下之三段論來說明此類關連：

(1)有實踐(行動) ⊃ 有信念

(2)有信念 ⊃ 有理論(解釋)

∴(3)有實踐(行動) ⊃ 有理論(解釋)

了(i)明確的基本理念和(ii)明確的標的的行動時，所呈現的特定身/心傾向。是此，「基本理念」乃是某種信念，而「態度」則一定是伴隨著行動而呈現的身/心傾向之特質，兩者實有所區隔，而且，一旦改變個人的態度，那麼也將改變隱含其中的基本理念與具體行動標的！所以，就 Attifield 的議題而言，改變個人的態度與解決全球難題之間仍然有其關連性。

- b. 其次，就《全球環境的倫理學》的主要觀點來看，Attifield 似乎對人、事、物的本性 (nature) 抱持了莫測高深的態度，這一點，可以從他主張自然具有某種「莫測高深性」(enigmatic quality)^{註 43}，以及嘗試依循後果主義的目的論倫理學進路，透過協商和約定來釐訂人類行動規範^{註 44}等等講法，而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是此，果真人的本性、自然的本性都無法貞定，那麼，如何去釐訂一套行動規範呢？即使果真透過協商（在符合眾人之利益的條件下）而達成了某種「規範」之協議（如「21 世紀議程」所為），那麼，這種規範的原動力從何而來？易言之，我們可以根據什麼來判定每一個人都會遵守經協商而釐訂的行動規範？是以，可以說，這一種倫理規範及其集體行動之間的確還存在著間隙。果爾如是，若想要解決此類問題，或許可循以下兩種途徑進行考量。

其中，除了信念兼為必要條件或充分條件之外，實踐乃作為充分條件，理論則作為必要條件，所以，可以說，實踐具有優位性，理論具有必要性，而信念（作為三段論之「中詞」）則具有中介嵌結性。

註 43 見 Robin Attfield, "Nature and the Global Environment" in *The Ethics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West Lafayette, Indiana: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9-20.

註 44 見 Robin Attfield, "Global Ethics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The Ethics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West Lafayette, Indiana: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7-43 中的討論。

- a) 第一種途徑，可以由屬性的進路來思考這個問題。簡要地說，即以「人類來自於自然，擁有自然之特質，職是之故，兩者的本性基本上是相通的」作為基本理念，而推想人類的行動與自然的演化其實是同質的，譬如，人類的「文化」本質上也還是某種自然的流行。果爾如是，則我們可以依據所領略的「自然之道」以作為行動的規範，而因為此一「自然之道」本具其普遍性，對照地說，我們的規範和集體行動之間也就有了必然的關連了！（粗略地說，此一進路有類於中國先秦道家的觀點。）
- b) 第二種途徑，可以由顯現性的進路來思考，以「自然所呈現的顯現性在於以物質作為基調的形式特質，而人類及其活動所呈現的顯現性在於以『作為身體的主體』（bodily subject）為基調的精神特質——兩者基本上是有差異的」作為基本理念，以推想人類及其活動的體現，的確會干擾自然本身的呈現運作。
- i. 但是，這一種著想必須先釐清的是，果真自然所呈現的顯現性偏重的是形式特質，而人類及其活動所體現的顯現性偏重的是精神內容，但是，所謂兩者間的差異，完全不是某種「形式與內容」的二元分裂（dichotomy）的差異！若就生態的觀點來看，形式與內容的二分，只不過是人類在概念思維上所作的分判或推想，實際上，環境中的任何生物或存有物，其「形式」和「內容」都是嵌結在某一個體之中而一體展現，並不是分開來獨自存在的。
- ii. 是此，就自然存在的「形式」和人類精神的「內容」著想，其實並不是二元分裂，而只是基層結構（infra-structural）和上層結構的（upper-structural）區別，兩者乃是不可分割而且相互關連的。正因為如此，果爾人類的活動會干擾到自然本身的呈現運作，那

麼，就有必要對人類的行動有所限制，而且，去訂定某種行為規範，並要求所有的人的行動皆符合於它，乃是一件可理解且合理、可行的事。循此，大致上便可以消除先前所謂由地方忠誠轉化成國際責任時所可能遭遇的難題。

2) 再者，如 Isaak 「倫理激素」說。

- a. 其實 Isaak 在《綠色的邏輯》第四章論述「人類：無羈絆的操控者^{註 45}」議題時所作的探究和說明，扼要言之，已然由現實和潛能兩個側面來思考人性。文本的意含是，就實然上說，人性皆好利自為，所以，人有可能天生就是一名破壞者，即使人能從事環境的保全工作，也是偶然的（為真，但有可能為假）。但是就潛能上說，透過各種激素也可能激發人性中的「倫理特質」，而使人類成為真正的環境保全者，甚至將環境保全事業轉型成道德行動。但是，如此一來，就必須預設人類自身原初就擁有某種「倫理特質」！這是一個不容易解決的棘手難題。
- b. 再者，此中的深意在於，要激發人的倫理特質，那麼特定激素的獲得就是先決條件！在這裡，Isaak 主張，永續發展便是提供這些激素的必要和最佳途徑！這也就構成了他整篇論述最核心的洞見——倫理行動是某種由永續發展導出的行動。如是，看上去似乎也解決了倫理規範和集體行動之間間隙之難題。
- c. 但是，仍然可以質疑的是，人的「x 特質」，譬如，假如人類擁有「倫理特質」，那麼，既然是人類的特質（或人之本性），何以不能自然流

註 45 「無羈絆的操控者」原文作“free-rider”，一般在與商業有關的論述脈絡中，意指的是「投機者」，然而在 Isaak 的論述中並未帶有這種價值評判色彩的涵義，反而是較重視其「自由」的涵義，故本文作了文意上的調整。

露，而還有待「激發」呢？Isaak 其實並沒有針對這類問題提出很好的說明。因此，這裡可以設想的是，除非（unless）Isaak 所謂的人性——「人的 x 特質」（或即「倫理特質」）——並不是某種人類的實質/佔有屬性（property），反之，意指的卻是伴隨著人類的(i)存在樣態；(ii)存在樣態的變動；(iii)軀體活動(涵蓋了「心智活動」而擁有精神向度的實際實有)等等所呈現的某種顯現性！果爾如是，此說就能成立！這是一個相當關鍵的解讀，唯有如此，人性的發揚才有待各種激素來激發，而「倫理行動乃是某種由永續發展導出的行動」，也就變得可以理解了。

- 3) 大體上說，前述兩個面相都涉及了人性或人的倫理特質的考察，職是之故，可以斷言，若要徹底解決「倫理規範及其集體行動之間隙」的難題，則人性論或人的存有論方面的深度考察，應為重要的解題關鍵所在。然而，這個問題十分棘手，此如 Wenz 在《當今的環境倫理學》一書討論消費優位主義對抗協同合作主義（consumerism vs. synergism）的兩難論點時，特別深究了這兩種論點的人性（human nature）根據，但是，通貫全書，Wenz 並沒有為「人性」給出一種定論，甚至，他傾向於把「人性」視之為「在絕大多數人中發現的傾向（tendencies）」^{註 46}，然而，即便是如此，其說仍難獲定論。是此，相關議題實有待學者專家再深入研究。
2. 其次，從另一個深層的角度來分析，前述我們所涉及的「倫理規範及其集體行動之間隙」的難題，事實上，乃因為涵蓋了如 Uwen E. Ite 在《全球著想與地方行動》一書中所提示的環保理念和模式——「保存—伴隨—發展」（conservation-with-development，簡稱 CWD），才突顯於檯面之上。CWD

註 46 事實上，Wenz 是把人類的諸「傾向」視為測度人性的標準（gauging），或許，可以推想他採取了心理學或行為主義的人性論進路。Wenz 的討論，見 Peter S. Wenz, *Environmental Ethics Toda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39, 295。

意指^{註 47}，它其實是「基本上保存是為了有所發展，而發展乃是成功地保存的必要條件 (prerequisite)」這種想法的產物。若就事實上而言，這種理念和模式早已被國際環保組織在「整體保存—發展計畫」(Integrated Conservation-Development Projects, 簡稱 ICDPs) 中加以施行^{註 48}。但是，如同 Ite 所指出的，在許多方面都顯示，ICDPs 的執行並無法說明介乎保存和發展之間的必然關連！職是之故，諸多嵌結保存和發展之後所潛藏、含納的衝突，其實正是橫互在環境倫理規範和集體行動之間的一項障礙，此一障礙的無法克服，也導致規範和行動之間隙難以彌合！這正是有待進一步探究克服的難題。

3. 如前所述，這些討論顯示了倫理規範和眾人採取符合規範的集體行動之間，仍然還存在著理念和實踐上的極深的間隙，簡言之，行動原則或規範與採取行動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連性！這兩者之間必須有一些好的理由、理念或原因來嵌結它們。

1) 現在，可以理解的是：(i)要解決前述問題，最好的途徑就是找到服膺某種行動原理或規範（亦即，某種倫理行動）的原動力，果真能找到這種原動力，那麼，我們就有理由要求自己及他人依循規範行動；(ii)再者，可以確定的是，行為的原動力和行動本身並不相同，可以說，某種行為的原動力需要我們深自體察才能領會，換言之，需要透過人們自己確定的（甚至是實踐時伴隨的）感受或感通才能夠領會它。是以，去考慮到底那一種活動有助於這類「感受」或「感通」的獲得，也正是一件有必要詳盡考量的事。

註 47 見引用書，(Ite, 2001: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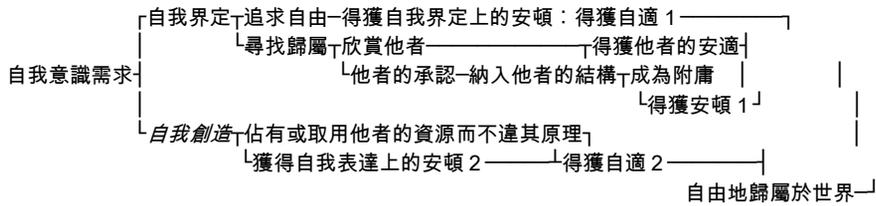
註 48 見 M. Wells, K. Brandon and L. Hannah, *People and Parks: Linking Protected Areas Management and Local Communities* (World Bank/WWF/USAID, 1992)一書之導論中的例示。

- 2) 根據我的研究，Paul Crowther 在《藝術與體現：由美學到自我—意識》^{註 49}中提出了一種深具洞見的「藝術生態論」，適足以做為前述議題的解題參考系^{註 50}。基本上，Crowther 透過生態觀點，經由人類的體現 (human embodiment) 而把人與世界之間的內在相互嵌結關係 (interconnections) 和存有論上的相互作用 (ontological reciprocity) 加以闡明。在此不擬細部討論 Crowther 的見解，僅扼要地把他的主要看法整理圖示如下^{註 51}：

註 49 見 Paul Crowther, *Art and Embodiment: From Aesthetics to Self-Consciousn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註 50 事實上，本文原初想參考 Crowther 的「生態論」提出一種可能說明倫理規範行動之原動力的替代論證 (alternative argument)，但是，基於在建構此一替代論證時，於「自我—意識」方面的說明猶待複雜的證成，那已非本文篇幅所能容受，因此，這項問題將另文討論，在這裡，僅例示此一參考系。

註 51 關於 Crowther 的這些見解，比較簡要地呈現在其書導論之中，見 Paul, Crowther, "Introduction: An Ecological Theory of Art" in *Art and Embodiment: From Aesthetics to Self-Consciousn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pp. 1-11，而其主要論點則散見於全書各章。這裡要特別說明的是，在以下引用 Crowther 的見解的論述脈絡中，「藝術」一詞都不再是吾人習見的以「藝術品」為主要討論對象的西方「藝術」概念，而是強調其創造性、無關乎利害性的體現人存價值之原動力的概念。



a. 前面的圖式中，「在自我界定」中所獲得的「第一種自適」，是偏重於主觀上的自我安頓，而在「自我創造」^{註 52}中所獲得的「第二種自適」，則是偏重於主觀與客觀統合的自我安頓，換言之，必須在主體與外在世界的交互作用中達成，亦即，那是某種生態上的一人與環境之間創意性的一體安頓，那即是「自由地歸屬於世界」！

b. 再者，圖式中「找尋歸屬」—欣賞他者、獲得他者的承認，以及「自我創造」等等所依循的原理「佔有或取用他者 (otherness) 的資源而不違其原理」，都顯示主體的自我—意識需求，乃必須與整個環境和諧共存，這其實就是生態保存、保護與保全的第一原理。因此，可以說，這種主體體現的實踐需求，有可能為其行動規範及其實際行動之間找到原動力！

4. 總結地說，當我們考量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時，可以重新審視其行動規範和行動力之間的嵌結關係，此中，特別是藝術創造和美感愉悅 (都屬於某種自我界定和自我創造行動) 適足以提供有效的解題參考系！而此一解題參考系有它值得我們注意的兩個側面。

註 52 這裡要說明的是，Crowther 原本提出的說法是「自我實現」，但是，這樣一來，我認為一定會衍生因為「彰顯了受造屬性，而榮耀了造物主」的有關「造物主是否存在」的存在論難，因此，改以「自我創造」來修正其看法。如是則應當不致再衍生上述困難。致於何以改以「自我創造」進行闡釋，就不會衍生上述困難的說明，請參閱蕭振邦，〈後設美學概論〉，(2001)，於 2001 年 5 月 4 日發表於文建會與淡江大學中文系主辦「第七屆文學與美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如前所述，此一解題中所提出的核心關鍵——依循行動規範而行動的原動力，乃是來自於主體自身的界定和創造，它必然能滿足主體的「自我感」或「自我認同」要求，換言之，它一定是切己的！更重要的是，「自由地歸屬於世界」，正是因應「如何促使人自我約束，節制，以及接受人我之間的相互強制」這一質問的最佳解題，這樣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前述所謂的需要貞定永續發展的（集體層面）專屬倫理時，所面對的一要有「共通原因」，而又不能訴諸於「自我—激發」——的兩難，而有可能發掘出某種倫理的原動力！
- 2) 這種原動力既然是來自於主體在藝術創造和美感氛圍上的滿足，那麼，整個行動的價值系統也就從使用—價值（use-values）轉換到「無關乎利害的」（disinterested）的美感價值上去。如此一來，無疑地為我們原先的行為規範——某種倫理—價值系統，開闢了另一種思索和依循的價值原理，此或許有助於環境倫理規範的重構。

結 語

1. 本文嘗試由永續發展的視野切入，以說明何以「永續發展的（集體層面）專屬倫理（the proper ethic）」不容易釐清和給定的原因，並歸結：(i)倫理規範轉向集體行動的原動力之闕如；(ii)倫理規範及其集體行動之間隙的無法彌補，這兩者乃是根本癥結所在。再者，關於此項困難，本文也嘗試提出了可能的解題。
2. 相關的解題大致上是，透過人類體現活動可以說明，推動永續發展所需要的集體行動與行動規範之間的嵌結動力，的確可以在「人類自我—意識的需求」中找到解答。因為，譬之於藝術活動中的自由創造和美感（審美）愉悅中的

「無關乎利害的」滿足之欣賞，都使我們的主體價值與環境價值，經由「自由的歸屬於 (free-belonging) 世界」而獲得貞定！換一個方式說，我們或許得以進一步體認，諸如美感 (審美) 評鑑等等向度已然不只是作為環境評估中的一種實務操作進路，而可能轉移作為環境倫理之建構的一種價值參考系！

引用書目 (按引用先後序)

- Ite, Uwen E., 2001, *Global Thinking and Local Action: Agriculture, Tropical Forest Loss and Conservation in Southeast Nigeria*, Burlington, USA: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 林文政(譯), 1998, Daniel Sitarz(著),《綠色希望——地球高峰會議藍圖》(*Agenda 21: The Earth Summit Strategy to Save Our Planet*), 台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第一版第二次印行。
- UNEP, 2000, *Agenda 21: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da*, 見 UNEP 網, 網址是 <http://www.unep.org/Documents/Default.asp?DocumentID=52&PrintView=on>。
- 蕭振邦, 2001,〈人類如何對待自然:一個環境倫理學的反思〉,刊於《人文學報》第二十三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頁二六九~三一。
- 王俊秀, 2001,《環境社會學的想像》,台北:巨流圖書公司,初版一刷。
- 石元康, 1998,《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典範轉移?》,台北:東大圖書公司,初版。
- Wearing, Stephen and John Neil, 2000, *Ecotourism: Impacts, Potentials and Possibilities*, Oxford: Butterworth-Heinemann.
- Wenz, Peter S., 2001, *Environmental Ethics Toda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袁中新(編),《環境倫理與科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0,二版一刷。
- Odum, Eugene P., 1971, *Fundamentals of Ecology*, Philadelphia: Saunder Publisher.
- Isaak, Robert, 1999, *Green Logic: Ecopreneurship, Theory and Ethics*, Connecticut: Kumarian Press, Inc..
- 吳志光, 2001,〈永續發展的國際合作模式——以歐洲聯盟為例〉,見 <http://www.nsc.gov.tw/> 網。
- Serageldin, Ismail and Joan Martin-Brown(Editors), 1998, *Ethics and Values: A Global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李常井, 1995,〈環境倫理學研究取向之探討〉,輯於錢永祥·戴華主編,《哲學與公共規範》,台北:中央研究院,初版。

- 李瑞全，2000，〈儒家環境倫理學之基本觀念：對伽理葛特之構想的一個批判回應〉，輯於李瑞全主編，《鵝湖學誌》第二十五期，台北：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中國哲學研究中心，頁一八九～二〇五。
- 朱建民，2000，〈由儒家觀點論西方環境倫理學人類中心主義與自然中心主義的對立〉，輯於李瑞全主編，《鵝湖學誌》第二十五期，台北：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中國哲學研究中心，頁一～四〇。
- Little, Charles E., 1998, "On Top of Mount Mitchell" in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Policy Book: Philosophy, Ecology, Economics*, by Donald VanDe Veer and Christine Pierce,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Attfield, Robin, 1999, *The Ethics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West Lafayette, Indiana: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 Desjardins, Joseph R., 1993,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Silva, Padmasiri de, 1998,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and Ethics in Buddhis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Nagel, Thomas, 1995, *Other Min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lliot, Robert(Editor), 1995, *Environmental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adows, Donella H., D. L. Meadows, and J. Randers, 1974, *The Limits to Growth: A Report for the Club of Rome's Project on the Predicament of Mankind*, New York: Universe Books.
- , 1992, *Beyond the Limits: Confronting Global Collapse, Envision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Post Mills, Vt.: Chelsea Green.
- 劉述先，2001，《全球倫理與宗教對話》，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一刷。
- Yersu, Kim, 1999, "A 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Ethics of the 21st Century" 見 http://www.unesco.or.kr/kor/science_s/project/universal_ethics/asianvalues/yersu_kim.htm
- Ryan, Alan 1999, *Genetically Modified Crops: The Ethical and Social Issues*, London: Nuffield Council on Bioethics.

蕭振邦，2002，〈生態旅遊：某種發生在人內部的活動〉，刊於蕭振邦編，《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二十四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學研究室，頁一〇～二七。

Wells, M., K. Brandon, and L. Hannah, 1992, *People and Parks: Linking Protected Areas Management and Local Communities*, World Bank/WWF/USAID.

Crowther, Paul, 1993, *Art and Embodiment: From Aesthetics to Self-Consciousn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蕭振邦，2001，〈後設美學概論〉，於2001年5月4日發表於文建會與淡江大學中文系主辦「第七屆文學與美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On the Gap Between the Norm and Collective Action of Environment Ethics

Shiau, Jenn-Bang *

Abstract

In this paper, I have offered some insights of the remarkable arguments about the theme—the gap between the norm and collective ac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my opinion, in such a subject the main problems which theorist may concern are that how could we require us and other people to be self-restrained, self-moderated, and possibly to be inter-constrained one another within the action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detail, first, I argue some rationales about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collective actions; and follow the approach of theory of human nature, second, I reconstruct the arguments of the possibility and innovation of broaching the norms of ethics.

Key words : Ecologicall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norm of ethics, collective action, impetus, the proper ethic, green logic, conservation-with-development, human embodiment, free-belonging to the world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